

宜蘭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府旅觀字第 1060170501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露營場地符合安全、環保與衛生，及保障露營者使用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露營場地：在戶外，以帳篷、露營車或臨時搭建遮蔽物住宿區域。

（二）露營車：在露營場地應用汽車作為輔助工具所進行之露營活動。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旅遊處。

四、露營場地之設置，不得設置於土石流潛勢溪、河川區域及其他法令禁止之區域。

前項露營場地涉及開發行為及設置設施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申請露營場地，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各用地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載明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設置計畫。

（六）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屬山坡地者應提出水土保持計畫、休閒農場籌設文件等）。

前項申請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核准或駁回。應提出之文件有不齊全或不符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露營場地應於明顯易見處設置服務站及營地使用須知，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

營地使用須知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收費方式及標準、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方式、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場域設施地圖、逃生路線圖、垃圾收集、音量管制等與露營有關之事項。

七、露營場地內主要動線及重要活動空間（基本衛生設備、水域邊緣、服務站、露營設施），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

八、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

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前設置警告告示，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

九、露營場地內應建立足以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之用。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應預先疏散遊客，並立即休園，以維護安全。

十、露營場地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比照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公告金額事項辦理。

十一、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二具以上或同等效能以上滅火設備**，利於滅火。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

十二、露營場地須配備急救設備、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及設置救護技術員或第一線救護人員。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並與當地警察、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

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

十三、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做好垃圾分類及污水處理，避免蚊、蠅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

露營場地所提供之飲用水，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露營場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所處理後之放流水須符合標準，並向使用者宣導不得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十四、執行單位得對露營場地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十五、露營場地經執行單位實施檢查後，如有不合規定事項時，由執行單位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